

表 1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 三、研究期程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肆、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之發展

經由上述對我國師資培育制發展歷史的描述，及其對教育卓越與公平性的可能影響，本子計畫擬定一系列藉由發展指標之策略與步驟，包括研究團隊依文獻探討與總計畫架構所建構出之初步指標、分區召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會，再依據座談會修訂初步指標，並發展成德懷術問卷，聘請師資培育學術專長專家，針對指標內容之適切性給予修正建議，最後形成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以下茲分述各階段研究流程與結果：

### 一、指標架構

本子計畫隸屬於「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而此整合型計畫為求有周延的規劃，已進行相關的研究，並據以規畫出十一個子計畫之外，以及共同的研究架構，其中包括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並探討個別向度的背景、輸入、過程與結果。

#### 1. 共同指標架構

社會結構：教育公平的實踐並非純然取決於教育系統本身，外在因素往往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諸如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因素對教育系統能產生結構性的限制或規範，相關學者便指出，教育的社會流動功能並非取決於教育系統擴張以提供更普及的教育機會，經濟規模大小足以左右人才需求量，因而對教育功能產生更大的制約（姜添輝，2002b，2009b；Chiang, 2000; Goldthorpe, Llewellyn and Payne, 1987）。

**法律制度**：亦即以法律途徑建構適度的教育制度，以確保教育公平的實踐。資本體系的特性是強調個人卓越的表現，因而自由競爭成為其核心特性。此種強調自由競爭的 Adam Smith (1723-1790) 學派，在經濟市場甚至政治領域取得極大的主導性，因而教育政策也偏向此種思維，明顯的例證是，過去 20 年來西方國家採行新右派 (new right) 的教育措施，其重點仍是自由競爭 (姜添輝，1997, 2008a, 2008b)。儘管如此，也產生極大的社會不均等問題，因而凱因斯學者 (Keynesian) 的論點逐漸受到重視，亦即自由競爭只是著重效能的面向，這將強化弱勢者的限制，因此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以改善資本市場的社會不均等現 (Heywood, 2003)。不均等教育現象往往根源於家庭，先前分析已指出勞工階級學生受限家庭經濟條件的不足，往往處於較不利的立足點。但是中上階級家長卻能善用其較佳的經濟資本，為其子女建構或是尋求較佳的學習情境 (Ball, 1997, 2006; Ball, Bowe and Gewirtz, 1997)。因而若能以透過法律制度建立適當的教育制度，將可降低此種社會結構造成的不均等現象。

**個別差異**：個別差異是不可化約的事實，因此教育公平不應忽視此種事實，並且瞭解與尊重個別差異，並獲得適當與自由的發展。

**補償措施**：照顧弱勢或是文化不利者已是福利國家的施政主軸之一，這也是落實教育公平的積極作法。先前分析已指出，家庭經濟與文化資源的不足將影響學生的能力，並造成教育結果的結構性不均等，因此應有相關的補償措施，諸如學費補助。

**適性發展**：教育公平並非意指齊頭式的教育結果，而是教育過程需兼顧學生潛能的差異性，提供更具選擇性以及自由的發展空間，如此才能在改善教育公平之時，也能兼顧學生潛能的發展，以培育更優秀的人才。

以下將就上述五個向度，針對文獻探討所顯示，於師資教育過程中，與這些向度相關，進而影響公平與卓越發展之因素逐一進行檢視，然而必須強調的是，以各個向度為論述順序，主要是著眼於指標架構的分類，而非事件發展的邏輯順序，因此在內文的闡述，仍有因師資教育實施過程中，各個影響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而有跨向度跳躍的情形，因此具體的指標分類佈局，仍以表格 2 所呈現的內容為準。

## 二、初步指標建構

(一) **社會結構**：師資供應量、教師職業聲望、出生率、儲備教師就業率、社會結構無寧是影響師資教育制度設計最為重要的因素之一，如上已提及，不管是中國文化中尊師重道的傳統，或日本殖民時期引入「先生」(sensei)的尊稱及等同於官方的身份認定，均使得台灣的教師受到社會極高的崇敬。

然而就在台灣社會逐漸多元化，一般大學校院要求分享師範校院獨佔的師資培育市場，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出路；以及政治民主化，在野黨亟欲打破由黨國主導的師範教育體系，在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開放師資培育系統，並大量增加師資供應量，遂成為二者最大公約數，以稀釋特定意識型態的含量，並滿足一般大學校院申辦師資培育的意願，於是道德教導為基礎的傳統師範教育及教師主體典範，遂逐漸回歸職業導向的特徵。對此許誌庭 (2009) 即曾指出，長久以來被視為精神國防的師範教育，扮演的